

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 狀

請求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486,796 元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：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張維特

址 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吳侯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：林文濱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48 萬 6796 元，及
自支付命令送達時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聲請人係木製建材批發公司，從事原木進口加工剖切先
予敘明。

二、相對人係以宗勇實木線條·地板為名(聲證1)向聲請人價購木製建材多年，經相對人多次以現金及開立遠期支票清償，迄至民國(下同)110年3月初仍積欠聲請人15萬1558元貨款(聲證2)。

三、相對人於110年3月15日起，至同年11月8日止又多次向聲請人價購木製建材，此有相對人即林文濱之簽收單據可茲佐證(聲證3)，於上述期間內相對人向聲請人價購木製建材均未清償貨款，包含前仍積欠之15萬1588元貨款，迄今共計積欠聲請人48萬6796元。

四、聲請人曾多次電話催討，甚至與相對人當面催討，相對人均虛與委蛇甚或置之不理更對聲請人口出不善言詞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【證據】

聲證1：相對人名片影本。

聲證2：相對人積欠貨款表格整理。

聲證3：相對人簽名簽收單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0 日